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1062號

原告 堡量建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甘宗原

訴訟代理人 李淵源律師

被告 林獻章

兼上

訴訟代理人 林守紀

被告 林在福

林鄭金

林晉陞

林復源

林新坤

雲林淑女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即林施絮柳之遺產管
理人）

法定代理人 黃莉莉

被告 林俊寬律師（即林晃鋒之遺產管理人）

林秋成

林生財

林俊銘

林俊民

林慈娟

林慈玲

林王最

01		林吉鴻
02		林吉茂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林琪慧
05		林琪萩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林琪淑
08		蘇聖文
09		蘇彥光
10		蘇聖婷
11		李尚峯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李尚璋
16		李佳純
17		謝俊山
18		林金蘭
19	上一人	
20	訴訟代理人	施清火律師
21	被 告	林塗錐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林何雪花
24		林豐茂
25		林豐發
26	0000000000000000	
27		林伍成
28		林豐盛
29		胡林玉秀
30		林玉美
31		黃淑英

01 林農益

02 林晉弘

03 林久勝

04 林晃

05 林素貞

06 林素暖

07 林素真

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4日言
09 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附表二編號5所示被告等人，應就其被繼承人林木言所遺如附表
12 一所示土地（權利範圍：詳如附表二應有部分比例），辦理繼承
13 登記。

14 附表二編號6所示被告等人，應就其被繼承人林擾和所遺如附表
15 一所示土地（權利範圍：詳如附表二應有部分比例），辦理繼承
16 登記。

17 附表二編號7所示被告等人，應就其被繼承人林粉所遺如附表一
18 （除編號3土地以外）所示土地（權利範圍：詳如附表二應有部
19 分比例），辦理繼承登記。

20 兩造共有如附表一所示土地，按附表三暨附圖所示分割方法，分
21 由原告及被告等分別取得（其中附圖編號H部分，供道路使用）。

22 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應有部分比例分別負擔（其中林
23 木言之繼承人、林擾和之繼承人、林粉之繼承人，各就其應負擔
24 之訴訟費用部分，均各自連帶負擔）。

25 事實及理由

26 壹、程序事項

27 一、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
28 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68條
29 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
30 為承受之聲明。聲明承受訴訟，應提出書狀於受訴法院，由
31 法院送達於他造。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法院亦得依職

01 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68條、第175條、
02 第176條及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查：

03 1.被告林助油於民國（下同）112年6月3日死亡，其繼承人為
04 林俊銘、林俊民、林慈娟、林慈玲，有戶籍謄本（現戶部分
05 含非現住人口）、繼承系統表、家事事件（全部）公告查詢
06 結果等件附卷可憑。

07 2.原告於112年7月24日具狀聲明由林俊銘、林俊民、林慈娟、
08 林慈玲承受訴訟，僅林俊民、林慈玲具狀聲明願承受訴訟，
09 至林俊銘、林慈娟部分，業經本院裁定續行訴訟在案，並將
10 上開裁定送達林俊銘、林慈娟。

11 二、次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
12 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
13 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自起訴時起迄至言詞辯論終結時，雖
14 有變更其分割方案，然究其實質內容，均係就分割方法之補
15 充或更正之陳述。

16 三、本件被告等人除其中被告林守紀到場（並代理被告林獻章
17 外），其餘被告等經合法通知，均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
18 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
19 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20 貳、實體事項

21 一、原告主張略以：

22 兩造共有坐落附表一所示土地（下合稱系爭土地），應有部
23 分如附表二所示。惟訴外人林木言已於民國94年11月5日死
24 亡、林擾和已於民國89年12月31日死亡、林粉已於民國62年
25 3月17日死亡，渠等繼承人迄今均尚未辦理繼承登記，致原
26 告無法就系爭土地訴請分割，故請求附表二編號5、6、7所
27 示被告（即「林木言、林擾和、林粉」之繼承人）應先就其
28 應有部分辦理繼承登記。又系爭土地，依法並無不能分割之
29 情事，共有人間亦未訂有不可分割期限之約定，共有人眾多，
30 惟無法就系爭土地達成分割協議。為此，爰依民法第82
31 3、824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

01 2、3、4項所示。

02 二、被告等（包括言詞辯論終結之前，曾經到庭）則以：

03 (一)被告林獻章（由林守紀代理出庭）、林守紀、林在福、林新
04 坤稱：同意原告所提分割方案。系爭土地在鄉下，無鑑價之
05 必要性。

06 (二)被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即林施絮柳之遺產管理
07 人）稱：沒有意見。

08 (三)被告林俊民、林慈玲以：不同意原告所提分割方案。既是為
09 補償及平衡「林木言、林擾和、林粉」之繼承人所分配之土
10 地價值，才劃分出附圖所示H私設道路部分，理應僅由「林
11 木言、林擾和、林粉」之繼承人共有才合理；就該部分，原
12 告、林獻章、林守紀、林在福等人，均不應該一同共有。

13 (四)被告林金蘭（其訴訟代理人施清火律師）曾以：希望改以變
14 價分割，至於是否願意先負擔鑑價費用，暫時保留，半個月
15 內將另行具狀表示意見（備註：終未具狀）。

16 (五)其餘被告等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
17 明或陳述。

18 三、本院之判斷：

19 (一)按因繼承、強制執行、徵收、法院之判決或其他非因法律行
20 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應經登記，始得處分其
21 物權，民法第759條定有明文。而分割共有物，性質上為處
22 分行為，共有不動產之共有人中有人死亡時，於其繼承人未
23 為繼承登記以前，尚不得分割共有物。惟於分割共有物訴訟
24 中，原告請求該共有人之繼承人先辦理繼承登記，並合併對
25 該共有人之繼承人及其餘共有人為分割共有物之請求，不但
26 符合訴訟經濟原則，亦與民法第759條及強制執行法第130條
27 規定之旨趣無違。（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1012號判決意
28 旨參照）次按各共有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
29 割共有物。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
30 期限者，不在此限，民法第823條第1項規定甚明。

31 (二)又「共有人相同之數不動產，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共有人得

01 請求合併分割。共有人部分相同之相鄰數不動產，各該不動
02 產均具應有部分之共有人，經各不動產應有部分過半數共有
03 人之同意，得適用前項規定，請求合併分割。」、「土地因
04 合併申請複丈者，應以同一地段、地界相連、使用性質相同
05 之土地為限；第224條所稱之使用性質，於都市土地指使用
06 分區，於非都市土地指使用分區及編定之使用地類別。」，
07 民法第824條第5項、第6項，以及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24條
08 第1項、第225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

09 (三)經查：

- 10 1.原告主張系爭土地為兩造所共有，土地共有人及其應有部分
11 如附表二所示；此外，系爭土地原共有人「林木言、林擾
12 和、林粉」已於起訴前（即94年11月5日、89年12月31日、6
13 2年3月17日）死亡，應分別由附表二編號5、6、7被告等繼
14 承系爭土地，惟迄今尚未辦理繼承登記等情，業據其提出土
15 地登記第三類謄本、繼承系統表暨戶籍謄本等件為證。是原
16 告於本件分割共有物訴訟中併同請求，附表一編號5、6、7
17 所示被告，應分別先就林木言、林擾和、林粉所遺系爭土地
18 應有部分（權利範圍：詳如附表二應有部分比例）辦理繼承
19 登記，揆諸前揭說明，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 20 2.又系爭土地互為相鄰，使分用區類別均為鄉村區，使用地類
21 別均為乙種建築用地，部分土地上現有部分地上物（3地
22 號：其上三合院占用一小部分，為被告林獻章、林守紀所
23 有，現無人居住；7、8地號土地其上磚造平房為林粉所搭
24 建、已廢棄許久無人居住；4、11地號土地空地），有地籍
25 圖謄本、土地登記第三類謄本、勘驗測量筆錄暨現場略圖附
26 卷可稽，且為到場被告林守紀所不爭執，堪信為真正。
- 27 3.據此，原告主張系爭土地並無不分割期限之約定，亦無使用
28 目的上不能分割之情事，兩造無法達成分割協議，原告訴請
29 裁判分割共有物，於法有據，應予准許。至於請求「合併分
30 割」系爭土地部分，性質上屬共有人應有部分土地之交換，
31 核與民法第824條第5項避免土地細分、使地盡其利之規範意

旨相符，復查無其他限制土地合併分割之情形，是此部分合併分割之請求，併予准許。

4.再按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二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民法第824條第1項訂有明文。再按裁判分割共有物，屬形成判決，法院定共有物之分割方法，固應斟酌當事人之聲明、共有物之性質、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等，本於自由裁量權為公平合理之分配，不受當事人聲明、主張或分管約定之拘束，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1797號民事判決要旨可供參照。準此，就共有物之分割，法院應審酌共有人之應有部分比例、各共有人之意願、分割方案有無符合公平原則及整體共有人之經濟利益等因素，為通盤之考量，以求得合理、適當之分割方法。查：

(1)本院審酌原告所提如附表三，併同附圖即彰化縣鹿港地政事務所(鑑測日期112年5月31日)之土地複丈成果圖所示分割方案，按兩造原土地應有部分比例計算分配取得，亦維持現況使用之大要，分割後各土地大致完整、可經由留設之6m（編號H）道路通往對外道路，尚稱便利，並獲到庭共有人即林獻章含代理林守紀代、林在福、林新坤同意採該分割方案；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即林施絮柳之遺產管理人）於112年4月18日亦具狀表示對原告所提分割方案沒有意見。

(2)至被告林俊民、林慈玲雖於112年8月29日具狀表示「不同意，認為原告所提方案明顯有利於原告、林獻章、林守紀、林在福，且就附圖所示H私設道路部分，應由『林木言、林擾和、林粉』之繼承人共有才合理。」；及被告林

01 金蘭（其訴訟代理人施清火律師）雖當庭表示「由於林粉
02 之繼承人眾多，希望改以變價分割」，惟迄至言詞辯論終
03 結，未提出不同之分割方案供本院審酌，或就欲改變價分
04 割，需先行負擔鉅額鑑定費用之意願與否、未為答復；況
05 渠等僅是被繼承人林粉之眾多繼承人之一，未知其他繼承
06 人之意見如何。而其餘共有人均未到庭或具狀表示反對。
07 查系爭土地本屬地形不佳，其出入道路由3、4地號土地之
08 北側、7地號土地之東側鄉間小道，故需預留編號H為道
09 路，供附圖編號B、C部分之分得人出入，而道路部分由全
10 體共有人按其應有部分比例分擔之，故不能排除其他共有
11 人，且此部分是為私設道路使用。

12 (3)從而，原告主張如附表三所示分割方案暨附圖所示，尚屬
13 公平、合理，應為可採。

1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823條、第824條規定，請求附表二
15 編號5、6、7所示被告等先就被繼承人林木言、林擾和、林
16 粉所遺系爭土地應有部分辦理繼承登記，並裁判分割系爭土
17 地，應予准許；並斟酌系爭土地之上開情事，認原告所提出
18 之方案為有理由。

19 五、末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
20 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
21 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
22 文。本件分割共有物之方法，本應由法院斟酌何種方式，較
23 能增進共有物之經濟效益並兼顧兩造之利益，以決定適當分
24 割方法，不因由何造起訴及採用何造之分割方案而有所不
25 同，故關於訴訟費用（包含測量費用，原告已先行支付）之
26 負擔，本院認應由兩造各按其應有部分比例分擔，較為公
27 允，爰諭知如主文第5項所示。

28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29 第1項前段、第80條之1、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
31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鏡明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
03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04 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

06 書記官 王宣雄

07 附圖：彰化縣鹿港地政事務所（鑑測日期112年5月31日）之土地
08 複丈成果圖（原告提出之分割方案圖）

09 附表一：兩造共有土地

編號		坐落	面積
1	土地	彰化縣○○鄉○○段 0地號土地	816.58m ²
2	土地	彰化縣○○鄉○○段 0地號土地	405.66m ²
3	土地	彰化縣○○鄉○○段 0地號土地	638.06m ²
4	土地	彰化縣○○鄉○○段 0地號土地	674.68m ²
5	土地	彰化縣○○鄉○○段00地號土地	428.48m ²

11 附表二：土地共有人及應有部分比例

編號	土地共有人	應有部分比例				
		3地號	4地號	7地號	8地號	11地號
1	堡量建設有限公司（原告）	1/2	1/4	3/8	1/4	1/4
2	林獻章（被告）	6/72	6/48	1/8	1/8	1/8
3	林守紀（被告）	6/72	6/48	1/8	1/8	1/8
4	林在福（被告）	1/18	1/12	1/8	1/12	1/12
5	林木言之繼承人（被告） ：①林鄭金、②林晉陞、③林復源、④林 新坤、⑤雲林淑女	4/72	4/48	1/8	1/12	1/12
6	林擾和之繼承人（被告） ：①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即林施 絮柳之遺產管理人）、②林俊寬律師（即 林晃鋒之遺產管理人）、③林秋成、④林 生財	4/72	4/48	1/8	1/12	1/12
7	林粉之繼承人（被告） ：①林俊銘、②林俊民、③林慈娟、④林 慈玲、⑤林王最、⑥林吉鴻、⑦林吉茂、	12/72	12/48	無	1/4	1/4

01

⑧林琪慧、⑨林琪菡、⑩林琪淑、⑪蘇聖文、⑫蘇彥光、⑬蘇聖婷、⑭李尚峯、⑮李尚璋、⑯李佳純、⑰謝俊山、⑱林金蘭、⑲林塗錐、⑳林何雪花、㉑林豐茂、㉒林豐發、㉓胡林玉秀、㉔林玉美、㉕黃淑英、㉖林農益、㉗林晉弘、㉘林久勝、㉙林晃、㉚林素貞、㉛林素暖、㉜林素真					
備註： 1.林木言之繼承人，就其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部分連帶負擔。 2.林擾和之繼承人，就其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部分連帶負擔。 3.林粉之繼承人，就其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部分連帶負擔。					

02

附表三：分割方法

03

附圖編號	面積 (m ²)	分配取得人
A	924.53	堡量建設有限公司
E	303.51	林猷章
F	303.51	林守紀
G	226.31	林在福
B	226.31	林木言之繼承人 【即：①林鄭金、②林晉陞、③林復源、④林新坤、⑤雲林淑女】
C	226.31	林擾和之繼承人 【即：①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即林施絮柳之遺產管理人）、②林俊寬律師（即林晃鋒之遺產管理人）、③林秋成、④林生財】
D	463.10	林粉之繼承人 【即：①林俊銘、②林俊民、③林慈娟、④林慈玲、⑤林王最、⑥林吉鴻、⑦林吉茂、⑧林琪慧、⑨林琪菡、⑩林琪淑、⑪蘇聖文、⑫蘇彥光、⑬蘇聖婷、⑭李尚峯、⑮李尚璋、⑯李佳純、⑰謝俊山、⑱林金蘭、⑲林塗錐、⑳林何雪花、㉑林豐茂、㉒林豐發、㉓胡林玉秀、㉔林玉美、㉕黃淑英、㉖林農益、㉗林晉弘、㉘林久勝、㉙林晃、㉚林素貞、㉛林素暖、㉜林素真】

(續上頁)

01

H	289.89	6m道路供眾通行（私設道路）
備註： 彰化縣鹿港地政事務所（鑑測日期112年5月31日）土地複丈成果圖。		